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2號

原告 黃麗萍

訴訟代理人 陳孟暄律師

被告 蔡錦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於刑事訴訟中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因之，在犯罪行為中私法上權利被侵害之人，得利用刑事訴訟程序請求回復其損害。理論上，民、刑事訴訟之目的不同，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實現國家之刑罰權，民事訴訟之目的則在於確定當事人之私權，是故二者所採行之訴訟程序未必全然相同。同一犯罪行為而致民法損害賠償責任之產生，其間既有「實體關聯性」之存在，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採行同一程序之目的，在於使刑事訴訟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得據以認定民事侵權行為，可避免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程序重複，節省司法資源，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，且能免於裁判之相互歧異，維護整體司法之威信。就被害人言，其復有異於民事訴訟之原告，可利用刑事訴訟之訴訟資料，毋須自己為證據之提出，減少訴訟費用之浪費等之利益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附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因被告洪萬吉過失傷害案件，對被告洪萬吉及依

01 民法負賠償責任之被告蔡錦雲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原
02 告與被告洪萬吉調解成立，對被告洪萬吉撤回刑事告訴，被
03 告洪萬吉涉犯過失傷害部分（113年度交訴字第7號），業經
04 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。原告固援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
05 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，聲請本院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
06 審理，惟該裁定意旨係認民事庭應使原告就刑事庭裁定移送
07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，得以補納裁判
08 費之方式補正，是該裁定自難作為其聲請本院將本件移送本
09 院民事庭審理之依據，然揆諸前揭裁定意旨，為兼顧原告之
10 程序選擇權、請求權時效、紛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
11 程序與實體利益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
12 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16 法官 張雅涵

17 法官 黃奕翔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曾右喬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